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47号

梅州市罗克原地力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李本万来访，反映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，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你单位作为用人单位，负有举证责任。请在收到本举证通知书三日内向我局执法大队提交如下书面材料。

核实确认李本万来访反映的欠薪数额9445元并提交情况说明、证据材料。

如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将由你单位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，我局将依照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6月9日



- 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用人单位。